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14號

原　　告　林玉碧
訴訟代理人　杜貞儀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宇立
訴訟代理人　楊雅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因有部分事證尚待調查釐清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4月17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1　日

工程法庭法　官　許慧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林榮志